

教育部 101 年度第 2 次全國
教育局（處）長會議

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中心議題 I	1
貳、中心議題 II	2
參、業務報告	4
案由一：本部組織改造規劃報告。(報告單位：秘書室)	4
案由二：為強化大學甄選入學甄試學生所送備審資料之檢核機制，請各高中建立成績單製發責任制，以維護招生管道之公平性。 (報告單位：高教司)	4
案由三：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使學生得以適性選擇升學進路，本部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配套措施中規劃有—「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將由本部請各技專校院培訓之宣導種子教師至全國各國民中學每校辦理國中生技職教育宣導說明會，並邀請各校國中生參加實習體驗課程，請 貴局(處) 惠予配合辦理。(報告單位：技職司)	4
案由四：請鼓勵優質中小學及幼稚(兒)園積極參與教育實習輔導作業，落實教育實習制度，提升師資培育品質。(報告單位：中教司)	4
案由五：鼓勵所屬高中職、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參與德智體群美五育教材教法教案研發，並參與本年 10 月份舉辦之分區成果研習。(報告單位：中教司)	4
案由六：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制度配套措施。(報告單位：中教司)	5
案由七：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部刻正規劃「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課程及配套措施」，請 貴府(局)後續積極配合推動。(報告單位：中教司)	5
案由八：為推動完善的高齡學習體系，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2 年度編列高齡教育經費項目，釋放國中小閒置空間辦理「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除給予辦理樂齡業務之學校獎勵外，並考量以總體國小教師員額運用觀點，整合運用各國小教師員額之編餘數，優先分配給承辦本項專案計畫之學校。(報告單位：社教司)	5
案由九：請依家庭教育法積極設置家庭教育中心，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並充實家庭教育推動人力。(報告單位：社教司)	5

案由十：請持續督促學校積極重視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報告單位：學生軍訓處）	5
案由十一：請督導各校（含幼兒（稚）園）配合辦理 101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提升校園師生防災意識與自救救人知能。（報告單位：學生軍訓處）	5
案由十二：請督導各校加強汛期各項防災整備與應變作為。（報告單位：學生軍訓處）	5
案由十三：請督導各校協助推廣反毒「紫錐花運動」案。（報告單位：學生軍訓處）	6
案由十四：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國中適性輔導工作。（報告單位：訓育委員會）	6
案由十五：請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及相關法規，督導所轄國民中小學及早預劃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事宜，以落實輔導教師之人力編制與專業。（報告單位：訓育委員會）	6
案由十六：有關各直轄市及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運作乙案。（報告單位：訓育委員會）	6
案由十七：請賡續積極落實執行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業務，並加強網絡單位之合作，請配合辦理。（報告單位：訓育委員會）	6
案由十八：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機制之改善建議案。（報告單位：人事處）	6
案由十九：為落實性別平等、保障教師工作權，請確實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核予教師娩假、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報告單位：人事處）	6
案由二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以臺參字第 1010051988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報告單位：人事處）	6
案由廿一：「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以臺參字第 1010071923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報告單位：人事處）	7
案由廿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業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各校於人員進用前應確實查詢有無不得任用之情事。（報告單位：人事處）	

.....	7
案由廿三：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後續相關辦理事宜乙案。(報告單位：國教司 3 科)	7
案由廿四：有關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及配套措施乙案。(報告單位：國教司 3 科)	7
案由廿五：為符應十二年國教精神，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依規定實施常態編班，並推動教學正常化，以維學生學習權益。(報告單位：國教司 4 科)	7
案由廿六：國小閱讀師資培訓—區域人才培育中心研究計畫及暑期課文本位閱讀理解教學研習。(報告單位：國教司 4 科)	7
案由廿七：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組長由教師兼任，惟目前部分學校由代理教師兼任，影響行政推動品質乙案。(報告單位：國教司 4 科)	7
案由廿八：以培養首批種子家長志工為目標，辦理「101 年度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乙案。(報告單位：國教司 1 科)	8
案由廿九：請依據新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訂所屬之國中小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報告單位：國教司 2 科)	8
案由三十：務請督導所屬學校落實辦理 101 學年度之補救教學篩選測驗。(報告單位：國教司 2 科)	8
肆、提案討論	9
一、上次會議討論案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9
案由一：國中教師課稅後，建請增聘訓輔人力，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9
案由二：建請提升國小兼任行政工作教師(主任、組長)之職務加給，並調降授課時數，以激勵擔任行政工作意願及提升學校服務品質，營造優質教學與行政效能兼顧之合理環境，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9
案由三：建請全額補助國民中小學無力支付代收代辦費經費，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9
案由四：有關增列補助全國各縣市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辦理經費案，提	

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9
案由五：建請調高高中教師導師費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新竹市政府)	9
案由六：有關國私立學校改隸移撥經費及員額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
案由七：請研修國中小教師員額設置標準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
案由八：為減輕公立完全中學軍訓教官工作負擔，建議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增置完全中學軍訓教官員額，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
案由九：建請明文規定教師擔任交通導護工作，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9
案由十：有關高職免學費方案經費，中央與地方政府分擔比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9
案由十一：有關「營養午餐落實源頭管理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9
案由十二：有關「學校游泳池委外衍生相關稅務問題及取消游泳池清潔維護費之解決策略」，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
案由十三：有關國民中小學導師用餐指導費、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指導老師及工作人員費用，建議由 鈞部訂定一致性之編列方式，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
案由十四：建請提高「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1.5人底限乙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嘉義縣政府)	10
案由十五：有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經費補助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
案由十六：小型學校(21班以下)國中尚無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教師又因教師員額數少，常有同時兼任導師之情形，其職務負擔繁重，建請容許重複減課，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
案由十七：有關統合視導考核項目之專任運動教練進用建請納入約(聘)僱人員計算，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10
案由十八：建請 鈞部研議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為「於本島地區任職，在同一所學校任職服務滿『三年』以上。」(如附件1)同時併予修正「教育部軍訓教官介派分發及遷調作業規定」第七條遷調作業原則(四)之規定為「於同一所學校(單位)任職服務滿『三年』以上者(計算至作業基準日)；於外離島地區任職服務滿一年以上，且戶籍地不在當地者，申請遷調本島或其他外離島者。」(如附件2)，請 討論。(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	10
案由十九：本縣國中得免成立技藝教育班，並請同意在統合視導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中免予計分及扣補助款。(提案單位：連江縣政府)	10
案由二十：建請 鈞部統籌規劃辦理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優資源班師資培訓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	11
案由廿一：建請 鈞部補助國民教育階段新設特殊教育班之開辦經費，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	11
案由廿二：為修訂「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10條條文草案，擬將學校自辦及委託辦理之課後照顧服務收費基準齊一修正為新臺幣400元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國教司)	11
二、討論提案	11
案由一：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聘任主任之方式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
案由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中，有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及加分問題，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
案由三：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部分，原住民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之加分方式如何處理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1
案由四：為提升學生學習品質，減少兼課教師人數，請將教師課稅減少之節數，採津貼方式實施，並將授課節數回復各縣市課稅前節數，補助勞健保項目費用由教育局(處)統籌聘用國小行政人力，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2
案由五：針對教師課稅後減授節數後，偏遠學校聘不到代課教師，市區	

大型學校無法聘足代課教師，加上原校教師回兼意願不高，造成各校排課問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請 鈞部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	12
案由六：建請補助縣市因應課稅減課及逐年提高教師員額編制所需之人事費，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2
案由七：有關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提高至每班 1.55 人，中央應另案核撥經費補助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新竹市政府)	12
案由八：建請 鈞部通盤研擬修法調整教師兼行政職務主管加給，妥當改善職務加給長期待遇偏低現象，營造優質教學與行政效能兼顧之合理環境，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3
案由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學正常化方案，教師專長授課定義及小型國中實施的困境，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3
案由十：有關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兒童團體保險政府經費來源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	13
案由十一：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發展之精神，建請放寬國中小藝術才能班總量管控之比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嘉義縣政府)	13
案由十二：建請 鈞部於明(102)年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時，競賽種類應將角力運動項目納入，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嘉義縣政府)	14
案由十三：為一致化直轄市軍訓教官指揮管理權責劃分，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4
伍、高峰對話	15

壹、中心議題 I

主 題：提升中小學教師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專業能力

日期時間：101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13 時 40 分至 15 時 20 分

主 持 人：蔣部長偉寧

紀錄：柯禧慧、郭芳朱、林勇成

主席裁示：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工作，目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已展現積極作為，未來應持續向教師、家長與學生加強宣導，務必要盡百分之百之努力，與全面的準備，做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貳、中心議題II

主 題：提升中小學教師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專業能力

日期時間：101年8月14日（星期二）15時40分至16時30分

主 持 人：蔣部長偉寧

紀錄：柯禧慧、郭芳朱、林勇成

綜合座談：

一、臺中市賴局長清標：

新北市林局長提到佐藤學所著《學習的革命》一書，請問學習共同體的概念如何有效引進？如何讓慣於考試領導教學的教師，具有讓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二、臺北市丁局長亞雯：

- （一）佐藤學教授在30年前看見在第二次大戰後，亞洲用工廠製造業的教育生產模式，造成知識水平的提升，但卻形成單向式的傳授，而想要改變。20年前開始成功，自1995年開始，在日本有3,000所學校加入，稱之為由下而上的學習革命。
- （二）近年來韓國、中國、新加坡前往日本取經，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陳院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也在今年帶著願意嘗試的中小學夥伴前往學習，要把感動的心帶回來與教師們分享。
- （三）佐藤學教授在天下雜誌的邀請下，將於今（101）年9月來到臺灣停留3天，屆時將於臺北市與新北市開設工作坊。
- （四）我們希望透過佐藤學學習共同體的概念讓教師能夠將全部的心關注於學生，並且以團隊的方式共同觀課，瞭解

學生的學習狀況，共同討論，幫助孩子獲得成功經驗。

三、教育部蔣部長偉寧：

- (一) 佐藤學教授的學習共同體是好的概念，亞洲具有相似的背景，大家多學習，但也不必完全的抄襲，而是要能形成在地的學習模式，可以找一些學校先以前導性研究的模式來做，教育部可以支持與協助。
- (二)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若有好的想法，可以形成典範來推動的，本部願意提供經費。

四、嘉義市林簡任秘書良慶：

- (一) 嘉義市已將《學習的革命》一書送到各中小學，並將於8月在市長的帶領下前往日本學習。
- (二) 嘉義市此行聚焦於佐藤學在日本推動的經驗，透過教育部駐外單位的安排，將與3所中小學進行交流，並參觀2個教育委員會，教育部駐外單位是個很好的資源，大家可以多多利用。

五、教育部蔣部長偉寧：

國教司或中教司可以有系統的安排幾條路徑，讓出去參訪的地方政府回到國內後可以將好的經驗分享出去。

參、業務報告

日期時間：101年8月15日（星期三）8時30分至9時

主持人：蔣部長偉寧

紀錄：柯禧慧、郭芳朱、林勇成

案由一：本部組織改造規劃報告。（報告單位：秘書室）

決 定：請配合辦理。

案由二：為強化大學甄選入學甄試學生所送備審資料之檢核機制，請各高中建立成績單製發責任制，以維護招生管道之公平性。（報告單位：高教司）

決 定：請配合辦理。

案由三：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使學生得以適性選擇升學進路，本部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配套措施中規劃有—「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將由本部請各技專校院培訓之宣導種子教師至全國各國民中學每校辦理國中生技職教育宣導說明會，並邀請各校國中學學生參加實習體驗課程，請 貴局（處）惠予配合辦理。（報告單位：技職司）

決 定：請配合辦理。

案由四：請鼓勵優質中小學及幼稚（兒）園積極參與教育實習輔導作業，落實教育實習制度，提升師資培育品質。（報告單位：中教司）

決 定：請配合辦理。

案由五：鼓勵所屬高中職、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參與德智體群美五育教材教法教案研發，並參與本年10月份舉辦之分區成果研習。（報告單位：中教司）

決 定：請配合辦理。

案由六：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制度配套措施。（報告單位：中教司）

決 定：請配合辦理。

案由七：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部刻正規劃「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課程及配套措施」，請 貴府（局）後續積極配合推動。（報告單位：中教司）

決 定：請配合辦理。

案由八：為推動完善的高齡學習體系，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2年度編列高齡教育經費項目，釋放國中小閒置空間辦理「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除給予辦理樂齡業務之學校獎勵外，並考量以總體國小教師員額運用觀點，整合運用各國小教師員額之編餘數，優先分配給承辦本項專案計畫之學校。（報告單位：社教司）

決 定：請配合辦理。

案由九：請依家庭教育法積極設置家庭教育中心，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並充實家庭教育推動人力。（報告單位：社教司）

決 定：請配合辦理。

案由十：請持續督促學校積極重視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報告單位：學生軍訓處）

決 定：請配合辦理。

案由十一：請督導各校（含幼兒（稚）園）配合辦理101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提升校園師生防災意識與自救救人知能。（報告單位：學生軍訓處）

決 定：請配合辦理。

案由十二：請督導各校加強汛期各項防災整備與應變作為。（報告單位：學生軍訓處）

決 定：請配合辦理。

案由十三：請督導各校協助推廣反毒「紫錐花運動」案。（報告單位：學生軍訓處）

決 定：請配合辦理。

案由十四：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國中適性輔導工作。（報告單位：訓育委員會）

決 定：請配合辦理。

案由十五：請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及相關法規，督導所轄國民中小學及早預劃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事宜，以落實輔導教師之人力編制與專業。（報告單位：訓育委員會）

決 定：請配合辦理。

案由十六：有關各直轄市及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運作乙案。（報告單位：訓育委員會）

決 定：請配合辦理。

案由十七：請賡續積極落實執行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業務，並加強網絡單位之合作，請配合辦理。（報告單位：訓育委員會）

決 定：請配合辦理。

案由十八：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機制之改善建議案。（報告單位：人事處）

決 定：請配合辦理。

案由十九：為落實性別平等、保障教師工作權，請確實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核予教師娩假、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報告單位：人事處）

決 定：請落實法規規定。

案由二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以臺參字第 1010051988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報告單位：人事

處)

決 定：請配合辦理。

案由廿一：「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以臺參字第 1010071923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報告單位：人事處)

決 定：請配合修正條文落實辦理。

案由廿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業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各校於人員進用前應確實查詢有無不得任用之情事。(報告單位：人事處)

決 定：請配合辦理。

案由廿三：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後續相關辦理事宜乙案。(報告單位：國教司 3 科)

決 定：請配合辦理。

案由廿四：有關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及配套措施乙案。(報告單位：國教司 3 科)

決 定：請配合落實實施。

案由廿五：為符應十二年國教精神，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依規定實施常態編班，並推動教學正常化，以維學生學習權益。(報告單位：國教司 4 科)

決 定：請配合落實實施。

案由廿六：國小閱讀師資培訓—區域人才培育中心研究計畫及暑期課文本位閱讀理解教學研習。(報告單位：國教司 4 科)

決 定：請配合辦理。

案由廿七：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組長由教師兼任，惟目前部分學校由代理教師兼任，影響行政推動品質乙案。(報告單位：

國教司 4 科)

決 定：請依法辦理。

案由廿八：以培養首批種子家長志工為目標，辦理「101 年度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乙案。
(報告單位：國教司 1 科)

決 定：請配合辦理。

案由廿九：請依據新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訂所屬之國中小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報告單位：國教司 2 科)

決 定：請如期完成，並落實實施。

案由三十：務請督導所屬學校落實辦理 101 學年度之補救教學篩選測驗。(報告單位：國教司 2 科)

決 定：請落實辦理。

肆、提案討論

日期時間：101年8月15日（星期三）9時至10時

主持人：蔣部長偉寧

紀錄：柯禧慧、郭芳朱、林勇成

一、上次會議討論案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案由一：國中教師課稅後，建請增聘訓輔人力，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二：建請提升國小兼任行政工作教師（主任、組長）之職務加給，並調降授課時數，以激勵擔任行政工作意願及提升學校服務品質，營造優質教學與行政效能兼顧之合理環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三：建請全額補助國民中小學無力支付代收代辦費經費，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四：有關增列補助全國各縣市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辦理經費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五：建請調高高中教師導師費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竹市政府）

案由六：有關國私立學校改隸移撥經費及員額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七：請研修國中小教師員額設置標準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八：為減輕公立完全中學軍訓教官工作負擔，建議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增置完全中學軍訓教官員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九：建請明文規定教師擔任交通導護工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案由十：有關高職免學費方案經費，中央與地方政府分擔比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十一：有關「營養午餐落實源頭管理案」，提請討論。（提

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案由十二：有關「學校游泳池委外衍生相關稅務問題及取消游泳池清潔維護費之解決策略」，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案由十三：有關國民中小學導師用餐指導費、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指導老師及工作人員費用，建議由鈞部訂定一致性之編列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案由十四：建請提高「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1.5人底限乙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嘉義縣政府)
- 案由十五：有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經費補助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案由十六：小型學校(21班以下)國中尚無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教師又因教師員額數少，常有同時兼任導師之情形，其職務負擔繁重，建請容許重複減課，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案由十七：有關統合視導考核項目之專任運動教練進用建請納入約(聘)僱人員計算，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案由十八：建請鈞部研議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為「於本島地區任職，在同一所學校任職服務滿『三年』以上。」(如附件1)同時併予修正「教育部軍訓教官介派分發及遷調作業規定」第七條遷調作業原則(四)之規定為「於同一所學校(單位)任職服務滿『三年』以上者(計算至作業基準日);於外離島地區任職服務滿一年以上，且戶籍地不在當地者，申請遷調本島或其他外離島者。」(如附件2)，請討論。(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
- 案由十九：本縣國中得免成立技藝教育班，並請同意在統合視導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中免予計分及扣補助款。(提案單位：連江縣政府)

案由二十：建請 鈞部統籌規劃辦理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優資源班師資培訓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

案由廿一：建請 鈞部補助國民教育階段新設特殊教育班之開辦經費，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

案由廿二：為修訂「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 10 條條文草案，擬將學校自辦及委託辦理之課後照顧服務收費基準齊一修正為新臺幣 400 元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國教司)

主席裁示：上次會議討論案決議事項計 22 案辦理情形洽悉，需後續辦理事項，請切實辦理。

二、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聘任主任之方式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權責單位：國教司 4 科

決議：請國教司以單條修法方式，取得法源依據，惟修法前仍請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中，有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及加分問題，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權責單位：高教司、中教司

決議：相關配套請中教司與各地方政府充分討論，以確保原住民學生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中的權益。

案由三：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部分，原住民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之加分方式如何處理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權責單位：高教司、中教司、特教小組

決議：相關配套請中教司與各地方政府充分討論，以確保原住民

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中的權益。

案由四：為提升學生學習品質，減少兼課教師人數，請將教師課稅減少之節數，採津貼方式實施，並將授課節數回復各縣市課稅前節數，補助勞健保項目費用由教育局（處）統籌聘用國小行政人力，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權責單位：國教司 4 科

決議：請課稅配套專案小組充分討論，通盤檢討，儘速研擬具體可行配套方案。

案由五：針對教師課稅後減授節數後，偏遠學校聘不到代課教師，市區大型學校無法聘足代課教師，加上原校教師回兼意願不高，造成各校排課問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請 鈞部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

權責單位：國教司 4 科

決議：請課稅配套專案小組充分討論，通盤檢討，儘速研擬具體可行配套方案。

案由六：建請補助縣市因應課稅減課及逐年提高教師員額編制所需之人事費，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權責單位：國教司 4 科

決議：請課稅配套專案小組充分討論，通盤檢討，儘速研擬具體可行配套方案。

案由七：有關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提高至每班 1.55 人，中央應另案核撥經費補助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新竹市政府）

權責單位：國教司 4 科

決議：請課稅配套專案專案小組充分討論，通盤檢討，儘速研擬具體可行配套方案。

案由八：建請 鈞部通盤研擬修法調整教師兼行政職務主管加給，妥當改善職務加給長期待遇偏低現象，營造優質教學與行政效能兼顧之合理環境，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權責單位：國教司 4 科、人事處

決議：請課稅配套專案小組充分討論，通盤檢討，儘速研擬具體可行配套方案。

案由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學正常化方案，教師專長授課定義及小型國中實施的困境，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權責單位：國教司 4 科

決議：教師專長授課之認定係以科目為準，檢視各領域專長教師聘任情形，是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比例聘任。另本部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將配合修正程式，以符合需求。

案由十：有關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兒童團體保險政府經費來源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

權責單位：國教司 1 科、國教司 3 科

決議：本案將由本部編列法定預算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案由十一：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發展之精神，建請放寬國中小藝術才能班總量管控之比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嘉義縣政府)

權責單位：國教司 4 科

決議：請國教司邀集地方政府組成專案小組充分討論，就現行規定之合理性進行評估檢討，在藝術才能班品質得以確保之前提下，儘速研擬具體可行方案，以培育具相關藝術才能之學生。

案由十二：建請 鈞部於明(102)年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時，
競賽種類應將角力運動項目納入，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嘉義縣政府)

權責單位：體育司

決 議：

- 一、全中運辦理種類依全中運舉辦準則規定，係由舉辦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101年為宜蘭縣)執委會擬訂，報由本部核定。
- 二、角力運動屬選辦競賽種類，目前宜蘭縣政府選辦種類為輕艇和划船，未納入角力種類。
- 三、本案請體育司納入舉辦準則研修會議討論，通盤檢討適宜全中運舉辦之運動種類，以利國家體育運動整體發展。

案由十三：為一致化直轄市軍訓教官指揮管理權責劃分，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權責單位：學生軍訓處

決 議：本案請軍訓處視運作情形，重新檢討研商，分工合作，
以確保校園安全。

伍、高峰對話

一、主 題：熱忱・耐心・關心—在愛中成長

二、時 間：101年8月15日（三）10時30分

三、主持人：行政院政務委員 黃光男

四、紀 錄：柯禧慧、林勇成、郭芳朱

五、主持人開場：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不只是國家政策，也是整體社會進步的元素。教育是良心，教育是愛心，教育更是一種志業。

六、對話題綱：

（一）好老師的條件為何？師資培育機構如何才能培育出好老師？

（二）面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教師如何調整教學心態與教學方式，才能達到成就每一個孩子的目標？

1.林文生校長：

- （1）合作學習的效果會比一個人單獨學習的效果好很多，學習的動力也比較強。
- （2）教師講，學生聽的教學，不容易培養高度創造力或者具有思考創造力的人才。
- （3）只有很會講是不夠當一位好老師的，要能夠啟發學生的老師，才是好老師。
- （4）教學應從聚焦於老師的教，轉型為聚焦於學生的學。也就是教師講授的比例不應該超過50%，將學習的權利還給學生。
- （5）校長要有課程領導力，要能帶領、支持老師進行轉型，才能讓學校從教學的焦點，轉型為學習的焦點。

2.王秀梗老師：

- （1）一位好老師，對教育擁有熱情。
- （2）一位好老師，能持續不斷的進修。
- （3）不論是日本佐藤學教授的學習革命或者上海二期課改，我發現大家都贊同教師應該是一個「學習共同體」，「教師學習共同體」不但能發揮1加1大於2的功效，更能凝聚對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共識。

- (4) 在教法上，「思考、提問、表達」是新世代學習的主流，因此如何藉著課程教導孩子建構思考的邏輯，如何設計深度的提問並且強化表達溝通的技巧，應該是重心。
- (5) 教師是學習共同體，應透過分享、合作的教師專業社群來進行轉型。

3.周寤竹校長：

- (1) 一位好老師應該是專業且熱情的。
- (2) 一位好老師應該能尊重個別差異。
-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應該回歸教育本質，過去學校是封閉的，老師是需要幫忙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功與否，關鍵在於老師，應鼓勵老師自我超越，有系統的幫助老師成長、改變。

4.李桂仙教師：

- (1) 當老師應該能將心比心，先感動學生，才能幫助學生。
- (2) 好老師必須具備以下五個要件：
 - ① 具備專門領域的知識與能力。
 - ② 具備專業領域的知識與能力。
 - ③ 具備通識知識與人文素養。
 - ④ 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能力與行動力。
 - ⑤ 自我充實的終身學習者。
- (3) 偉大的教育工作者沒有豐功偉業，但卻會深深的影響孩子的一生，這些良師是學校的精神支柱，他比磐石、棟梁來得更為重要，因為他會用有教無類與永不放棄的精神把每個學生帶起來。
- (4) 愛爾蘭文學家葉慈所寫的一首詩(He Wishes for the Cloths of Heaven)，其內容是這樣的：「我深願能用我的衣服鋪在你的腳下，可是我太窮，除了夢，一無所有；我願把我的夢鋪在你的腳下，請你腳步放輕，因為你踩的是我的夢。」深信，所有的學生都懷著各自不同的夢想進入校園，這些孩子把夢也鋪在教師的腳下，請教師們也能輕輕的踩，讓孩子的夢能一步一腳印的追隨邁進！

5.吳清山院長：

- (1) 教師能點燃教育的光與熱，也能成就許多的教育故事。所以教育工作者是一種福氣，也是一種福報。
- (2) 教師心中要有 MP3：品德、專業、熱情、耐心。
- (3) 美國一位獲獎老師的致詞，可提供教師自我勉勵：我不是全美最優秀的老師，我只是有一顆溫暖的心，接納每一位學生。
-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不只是學習的革新，更是教學的革新，在此以三化教學來勉勵老師：第一是差異化教學（尊重個別差異），第二是適性化教學（教育機會均等，帶好每一個孩子），第三是創新化教學。
- (5) 教育是世界上最有力的武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教育的新契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功的關鍵在於政策、學校及教師，最重要的是老師要有正確的理解、要能支持、要能參與。

七、對話：

- (一) 臺南市鄭局長：國家教育研究院是否也培育種子家長？
- (二) 吳院長回覆：已辦理種子家長培訓，未來仍將持續辦理。
- (三) 主持人分享：

1. 好老師不只是學校的好老師，更是社會的好老師，該如何提昇教育人員的教育熱情，是我們該關心的。
2. 家長的力量無窮，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要能夠整合、善用民間的力量。

八、主持人結論：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一) 要關心家長的需求，解決家長的疑慮。
- (二) 要關心校長的困境，解決校長辦學的無力感。
- (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功的關鍵，最重要的是老師要有正確的理解、要能支持、要能參與。